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编码：11431128006618389400011100300Y

咨询方式 0746-4712124 监督投诉方式 0746-4712882

###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实施机关	新田县民政局
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此项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 受理条件

成立登记受理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7、成立区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该冠以“冷水滩”字样。变更登记受理条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修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受理条件：1、自行解散的；2、分立、合并的；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4、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所需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提交方式	是否要电子材料	来源渠道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证书	原件	1份	现场提交	纸质	其他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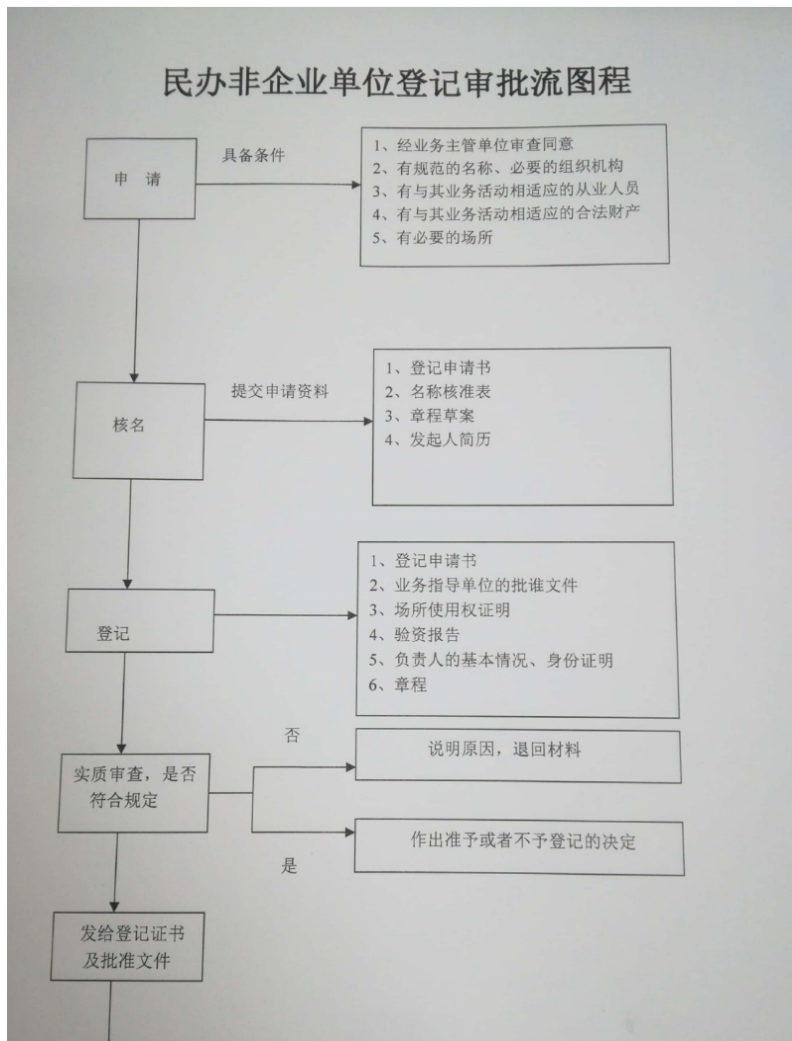
#### 1 办理地点

新田县龙泉路108号政务中心10楼

#### 2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夏季（7月1日—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冬季（10月1日—次年6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办理流程



登记管理机关  
发布公告

## 收费依据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此项不收费				

##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结果样本

暂无结果样本